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公司税务	5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十九、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62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6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沪锦律非(证)字909号

致：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特有限	指	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巴赛尔	指	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世纪	指	江阴市跨世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隆鑫小贷	指	江阴市隆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华迪投资	指	无锡市华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工商局	指	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工商局	指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阴农商行青阳支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
农行江阴分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建行长宁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222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138《江苏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修改)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4 名，实到股东 4 名，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内容如下：全权负责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备案文件、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情及事宜。股东大会就《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作出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1、公司系由江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无锡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02817455665944 的《营业执

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455665944

住所：江阴市青阳工业园区（锡澄路 1349 号）

法定代表人：谭岳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5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型材、金属塑料复合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管道的设计、安装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室内外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网上从事建材、电子产品、日用品的网上销售；服装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1、根据无锡工商局和江阴工商局提供的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由江特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814,762.73 元，按 1：0.9588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100,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由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法在无锡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股改时的相关审计、评估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江特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而设

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有本次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江特有限，成立于2003年1月15日。2016年3月23日，经无锡工商局核准，江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江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江特有限成立之日即2003年1月15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主营业务：塑料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安装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1,063,086.62	116,671,151.3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0,857,869.53	116,435,424.8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99.87%	99.8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需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股东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的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江特有限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减资的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确认，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及增资、减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股份发行、股权转让及历次增资、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况，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申万宏源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申万宏源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01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关于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江特有限的设立

江特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江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

公司系由江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6年2月18日，立信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江特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4,814,762.73元。

2、2016年2月1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确认江特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198.06万元。

3、同日，江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4,814,762.73元为基准，按1:0.9588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10,0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余额4,314,762.73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4、同日，江特有限的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整

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等方面的规定。

5、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江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江特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4,814,762.73元为基准，按1:0.9588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10,0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5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6、2016年3月5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6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5日，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即折股方案将江特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4,814,762.73元为基准，按1:0.9588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10,05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5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2016年3月23日，经无锡工商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455665944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发起人的持股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谭岳兴	18,090,000	18
2	谭冬春	35,175,000	35
3	谭冬华	35,175,000	35
4	华迪投资	12,060,000	12
合计		100,5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年2月19日，江特有限的股东一致同意将江特有限整体变为股份公司，并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和制定了新《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6年2月18日，立信出具了《审计报告》；2016年2月1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2016年3月5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660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实，出具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

2016年3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江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朱国清、孙维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薛志锋、范毅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设立登记

2016年3月23日，经无锡工商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455665944的《营业执照》。

（七）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系以江特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经核查，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自

然人股东因此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缴足且真实有效，公司的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型材、金属塑料复合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管道的设计、安装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网上从事建材、电子产品、日用品的网上销售；服装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除公司2号办公楼（综合楼）和3号车间、4号车间尚未取得房产证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和配套设施及知识产权等资产。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2号办公楼（综合楼）和3号车间、4号车间的房产证办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江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权证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部总监和人事行政部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部总监和人事行政部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制度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均独立管理。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设经理一名和董事会秘书一名，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经理之下设副经理、财务总监、营销部总监和人事行政部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有：财务部、质检部、生产部、研发部、管件营销部、人事行政部、信息部、管道营销部等多个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江阴青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474158218773，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进行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455665944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和华迪投资，其中谭岳兴与谭冬春和谭冬华系父子关系，华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艳系谭冬春的配偶。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各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责任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谭岳兴	32021919471016XXXX	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金凤村谭家村 XXXX 号
谭冬华	32021919730212XXXX	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金凤村谭家村 XXXX 号
谭冬春	32021919740720XXXX	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金凤村谭家村 XXXX 号

2、其他发起人

（1）华迪投资

公司名称	无锡市华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20200MA1MCJEEXG
出资额	1688.4 万元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 134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艳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迪投资的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陈艳	普通合伙人	567.98
2	孙丽丽	有限合伙人	565.6
3	薛祖培	有限合伙人	70
4	沈继军	有限合伙人	35
5	薛志锋	有限合伙人	7
6	沈本度	有限合伙人	21
7	朱国清	有限合伙人	42
8	孙维新	有限合伙人	21
9	余建虹	有限合伙人	29.82
10	赵滩溪	有限合伙人	35
11	陈万顺	有限合伙人	28
12	谭满良	有限合伙人	28
13	顾建刚	有限合伙人	28
14	张淑贤	有限合伙人	28
15	胡正昌	有限合伙人	21
16	范毅力	有限合伙人	21
17	华建兰	有限合伙人	21
18	薛定娟	有限合伙人	21
19	薛忠兴	有限合伙人	21
20	符亚军	有限合伙人	21
21	陈元兴	有限合伙人	21
22	孙季林	有限合伙人	21
23	张浩军	有限合伙人	14
	合计	—	1688.4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各股东提供的材料，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作为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华迪投资系根据《合伙企业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同时，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任职资格和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各股东曾经不存在、目前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任职资格和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对公司历次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公司借款、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持有公司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的协议。

（五）经核查，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分别持有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8%、35%、35% 股权，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个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分别持有公司 18,090,000 股、35,175,000 股和 35,175,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和华迪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将保持一致行动。若 3 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 3 人中占多数意见为准；若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则 3 人必须对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事项再次明确发表意见，且须明确选择同意或反对，不可选择弃权，最终结果以 3 人中占多数意见为准。华迪投资将与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 3 人保持一致行动。因此，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能够控制华迪投资持有的公司 12% 股份，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100% 股份。

同时，谭岳兴为公司董事长、谭冬华为公司经理、谭冬春为公司副经理，三人共同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父子 3 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出具的《关于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华迪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迪投资现有合伙人 23 名，主要为公司员工，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迪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江特有限的股本演变

1、江特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12 月 28 日，江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江特有限的《公司章程》，并选举谭岳兴、谭冬华、谭冬春为公司董事，顾建良为公司监事。

2003 年 1 月 13 日，无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信验字(2003)1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 月 13 日止，江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3 年 1 月 15 日，江阴工商局核准了江特有限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28121206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住所为江阴市青阳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谭岳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型材、金属塑料复合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电子器件及其生产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江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谭岳兴	200	200	货币	40
谭冬华	150	150	货币	30
谭冬春	150	150	货币	30
合计	500	500	—	100

2、2007年5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4月26日，江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1050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27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07）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27日止，江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0万元。截至2007年4月27日，江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实收资本为1050万元。

2007年5月10日，江阴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02811100）公司变更[2007]第0510001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江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谭岳兴	420	420	货币	40
谭冬华	315	315	货币	30
谭冬春	315	315	货币	30
合计	1,050	1,050	—	100

3、2008年11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9月15日，江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1050万元变更为2050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9月18日，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方验字（2008）第3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18日止，江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08年9月18日，江

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5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7 日，江阴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02811100）公司变更[2008]第 11170010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江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谭岳兴	820	820	货币	40
谭冬华	615	615	货币	30
谭冬春	615	615	货币	30
合计	2,050	2,050	—	100

4、2009 年 3 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 年 2 月 23 日，江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 2050 万元变更为 5050 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2 月 24 日，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方验字（2009）第 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止，江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江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50 万元。

2009 年 3 月 5 日，江阴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02811100）公司变更[2009]第 0305001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江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谭岳兴	2,020	2,020	货币	40
谭冬华	1,515	1,515	货币	30
谭冬春	1,515	1,515	货币	30
合计	5,050	5,050	—	100

5、2010 年 3 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0 年 2 月 24 日，江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 5050 万元变更为 10050 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2 月 24 日，江阴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验（2010）第 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止，江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江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50 万元。

2010 年 3 月 8 日，江阴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02811100）公司变更[2010]第 0308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江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谭岳兴	4,020	4,020	货币	40
谭冬华	3,015	3,015	货币	30
谭冬春	3,015	3,015	货币	30
合计	10,050	10,050	—	100

6、2015 年 4 月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4 月 15 日，江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 10050 万元变更为 208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江阴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02811349）公司变更[2015]第 0428003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江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谭岳兴	8,320	4,020	货币	40
谭冬华	6,240	3,015	货币	30
谭冬春	6,240	3,015	货币	30
合计	20,800	10,050	—	100

7、2015年11月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9月7日，江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20800万元减资至1005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继。

2015年9月8日，江特有限就减资事项在江阴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5年11月20日，江特有限出具《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的说明》，说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800万元减资至10050万元，全体股东对公司减资后的债务进行担保，减资前的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继。

2015年11月26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2811349)公司变更[2015]第11260001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江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谭岳兴	4,020	4,020	货币	40
谭冬华	3,015	3,015	货币	30
谭冬春	3,015	3,015	货币	30
合计	10,050	10,050	—	100

8、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江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谭岳兴将所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谭冬华、5%股权转让给谭冬春，12%股权以168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迪投资。

同日，谭岳兴与谭冬华、谭冬春和华迪投资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17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2811349)公司变更[2015]第1217004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江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谭岳兴	1,809	1,809	货币	18

谭冬华	3,517.5	3,517.5	货币	35
谭冬春	3,517.5	3,517.5	货币	35
华迪投资	1,206	1,206	货币	12
合计	10,050	10,050	—	100

（二）江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江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四）股东的出资

经核查，除 2015 年 4 月的增资外，各股东对江特有限的历次出资均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 年 4 月江特有限股东对江特有限进行增资，但未实际缴纳出资，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对未出资部分进行减资，在减资后，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对江特有限的出资均已缴足且真实有效。

公司系由江特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该等净资产业经评估，且立信已就各发起人的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缴足且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5 年 4 月的增资外，各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已缴足且真实有效。2015 年 4 月江特有限股东对江特有限进行增资，但未实际缴纳出资，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对未出资部分进行减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的出资程序完备，公司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任职资格和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代为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无锡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型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国内的重要塑料管道生产基地之一，近两年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1,063,086.62	116,671,151.3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0,857,869.53	116,435,424.8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99.87%	99.80%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公司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号	内容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至	法规依据
1	江特有限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TS2710U10-2020	获准制造 A1(2) 级压力管道管件(限聚乙烯管件)和 A1 级压力管道管子(限聚乙烯管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江特	江苏省高	GQ20153	江苏省高新技术	江苏省科	自 2015	《江苏省高

有限	新技术(后备)企业	202810142	(后备)企业	学技术厅	年11月23日起三年	新技术(后备)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

除上述许可或资质证书外，公司还取得有5个卫生许可批件。公司取得的卫生许可批件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013年12月，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特有限生产的江特牌塑料管材、管件“江苏名牌产品”称号，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目前已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且相关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并在《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无锡工商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5日，未在无锡工商局企业信用数据库中发现公司违法、违规及其他不良申（投）诉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被工商行政部门处罚，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分别持有公司 18,090,000 股、35,175,000 股和 35,175,000 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

和华迪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将保持一致行动。若 3 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 3 人中占多数意见为准；若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则 3 人必须对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事项再次明确发表意见，且须明确选择同意或反对，不可选择弃权，最终结果以 3 人中占多数意见为准。华迪投资将与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 3 人保持一致行动。因此，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能够控制华迪投资持有的公司 12% 股份，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东”。与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华迪投资持有公司 12,0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华迪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东”。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谭岳兴	董事长	隆鑫小贷监事；
谭冬华	董事、经理	巴赛尔监事；
谭冬春	董事、副经理	巴赛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隆鑫小贷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朱国清	董事、财务总监	无
孙维新	董事、营销部总监	无
薛志锋	监事会主席	无
范毅力	监事	无
华建兰	职工代表监事	无
余建虹	董事会秘书	无
施平峰	人事行政部经理	无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4、参股子公司

(1) 江阴市金澄小贷互助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金澄小贷互助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4430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1.6 万元
住所	江阴市虹桥南路 168 号 1005
法定代表人	杨兴芬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融资性担保；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
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 4.98%

公司拟转让江阴市金澄小贷互助发展有限公司 4.98% 股权，并着手办理的相关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247096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人民币 3000 万元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园区锡澄路 13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冬春
经营范围	聚烯烃塑料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塑料复合制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巴赛尔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谭冬春	1530	1530	货币	51
谭冬华	1470	1470	货币	49
合计	3000	3000	—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巴赛尔的经营范围中曾存在“聚烯烃管材管件”，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核实，巴赛尔目前主要经营原材料贸易，目前销售产品中并不包括任何管材、管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巴赛尔已变更该等经营范围。同时，巴赛尔亦签署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巴赛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香港谭氏集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谭氏集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39774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	港币 10 万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 楼 1318-19 室

香港谭氏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港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谭冬春	5.1	5.1	货币	51
谭冬华	4.9	4.9	货币	49
合计	10	10	--	100

香港谭氏集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在香港设立的主体，目前无实际经营。

6、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跨世纪	2,000 万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谭冬春的岳父陈元兴持股 51%，谭冬华的岳父孙季林持股 49%	塑料造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隆鑫小贷	10,000 万元	关联公司巴赛尔持股 60%和跨世纪持股 20%，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谭冬春的岳母陈荣英持股 10%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修恩实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谭冬春的岳母陈荣英持股 49%，谭冬华的岳母徐志萍持股 51%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及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高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谭冬春的岳父陈元兴持股 30%，谭冬华的岳父孙季林持股 30%	增强改性塑料颗粒、功能改性塑料颗粒、塑料电缆料颗粒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时利和建设有限公司	5168 万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谭冬春的岳父陈元兴持股 51%，谭冬华的岳父孙季林持股 49%	市政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常州北欧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谭冬华配偶的弟弟孙鼎鼎持股 51%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原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于关联方系本着谨慎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认定准确且披露全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巴赛尔	采购原料	--	2,847,863.20
合计	--	--	2,847,863.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1) 被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	2,750,000.00	保证	2015.5.15	2018.5.14	否
谭冬春、陈艳	2,750,000.00	抵押	2015.5.15	2018.5.14	否
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	2,750,000.00	保证	2015.5.15	2018.5.14	否
谭冬华、孙丽丽	2,750,000.00	抵押	2015.5.15	2018.5.14	否
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	8,000,000.00	保证	2014.6.26	2015.5.20	是
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	7,000,000.00	保证	2014.6.30	2015.5.20	是

谭冬华					
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	18,000,000.00	保证	2015.5.25	2018.5.20	否
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	8,000,000.00	保证	2015.5.26	2016.5.25	否

2) 为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巴赛尔	20,000,000.00	2015.3.13	2016.3.13	是
巴赛尔	7,00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是
巴赛尔	20,000,000.00	2014.12.25	2016.4.21(提前解除)	是
跨世纪	3,000,000.00	2014.8.4	2015.8.4	是
跨世纪	5,000,000.00	2014.6.9	2015.6.9	是
跨世纪	3,000,000.00	2015.8.19	2016.4.13	是
跨世纪	5,000,000.00	2015.4.22	2016.4.13	是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或已解除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薛珍娟	7,607,064.39	35,458,949.02
	孙季林	4,160,000.00	
	孙维新	2,900,000.00	
	陈艳	2,350,000.00	12,950,000.00
	谭冬春	364,252.28	1,879,977.53
	孙丽丽		31,608,115.37
	谭冬华		334,095.55
	谭岳兴		445,460.71
其他应收款	常州北欧商贸有限公司		7,222,502.87
	巴赛尔		3,993,458.74
	跨世纪		9,520,179.32

(3) 关联租赁

2009年6月1日，江特有限与巴赛尔签署《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公司将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园区锡澄路1347号的商业用房出租给巴赛尔作为其住所和经营场所，出租面积200平方米，租期10年，自2009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每年租金20000元，证明人为江阴市青阳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4）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购买旧车辆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车牌号	车辆品牌及型号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谭冬春	苏 BC2B09	凯宴 WP1AB292	2015.10.29	810,000
2	谭冬华	苏 BC0B68	宝马牌 WBSGY010	2015.10.28	893,300
3	陈艳	苏 B670PD	别克牌 SGM6527AT	2015.10.22	250,000
4	谭冬春	苏 B8H972	宝马牌 BMW7250GD(BMW325i)	2015.10.16	217,100
5	陈艳	苏 B333XW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251(E230)	2015.10.20	202,500
6	谭冬华	苏 B8H771	梅赛德斯奔驰 S300WDDNG54X	2015.10.15	383,200
7	孙丽丽	苏 B025XW	宝马牌 BMW7250GD(BMW325i)	2015.10.16	217,100
8	谭岳兴	苏 BC3B99	桑塔纳牌 SVW7180LEI	2015.10.30	48,000

（5）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各向巴赛尔和跨世纪转让隆鑫小贷20%的股权，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前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就前述关联交易，公司各股东签署《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说明》，确认：

a、该等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鉴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因此并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b、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照该等制度执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主体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亦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各关联方之间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为防范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防范措施和相应的责任。同时，实际控制人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亦作出了《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避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若发生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卫生许可批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其他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等。

（一）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机关	有效期至
1	(苏)卫水字(2015)第3202-0042号	江特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输配水设备(管材)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8.10
2	(苏)卫水字(2015)第3202-0043号	江特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	输配水设备(管件)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8.10
3	(苏)卫水字(2015)第3202-0044号	江特牌给水用PE铜嵌管件	输配水设备(管材)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8.10
4	(苏)卫水字(2013)第0278号	江特牌给水用三型聚丙烯(PP-R)管材	输配水设备	江苏省卫生厅	2017.9.22

5	(苏)卫水字 (2013)第 0279 号	江特牌给水用三型 聚丙烯 (PP-R) 管件	输配水设备	江苏省卫生厅	2017.9.22
---	-----------------------------	---------------------------	-------	--------	-----------

(二)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宗地号	用途	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备注
1	澄土国用(2006) 第 000223 号	青阳镇南 陈村	08-13-1 115-02	工业	出让	30759.1	2053.8.21	已抵押
2	澄土国用(2006) 第 000224 号	青阳镇南 陈村	08-13-1 115-01	工业	出让	1409.2	2053.8.21	--

根据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证明日止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规定的土地用途，无违法使用国有或集体土地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qy0004834 号	江阴市锡澄路 1349 号	2010.8.11	3030.54	已抵押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qy0004835 号	江阴市锡澄路 1349 号	2010.8.11	4027.23	已抵押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qy0004445 号	江阴市青阳镇锡 澄路 1349 号	2010.5.10	5093.13	已抵押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尚有 3 号、4 号车间及办公室楼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核查，3 号车间及办公楼 2（综合楼）的产证正在办理中，4 号车间未办理产证。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江阴市青阳工业园区（锡澄路 1349 号），其中综合楼（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320281201600036 号，面积 5175.85 平方米）和 3 号车间（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320281201600036 号，面积 3225.52 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所有证，相关书面资料已经递交至相应主管部门（江阴市住建局、江阴市气象局、江阴市规划局）进行审查审批，房屋产权所有证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取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该等厂房和办公楼的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4 号车间未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出具承诺，

在 4 号车间办理产证前将不会用于生产，因此 4 号车间无法办理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 4 号车间未办理产证而受到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其进行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未取得产证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有任何违反国家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四）机动车辆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及型号
1	苏 BF0532	江淮 HFC6470A
2	苏 BC2B09	凯宴 WP1AB292
3	苏 BC0B68	宝马牌 WBSGY010
4	苏 B670PD	别克牌 SGM6527AT
5	苏 B8H972	宝马牌 BMW7250GD (BMW325i)
6	苏 B333XW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251 (E230)
7	苏 B8H771	梅赛德斯奔驰 S300WDDNG54X
8	苏 B025XW	宝马牌 BMW7250GD (BMW325i)
9	苏 BC3B99	桑塔纳牌 SVW7180LEI

（五）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66,217,865.16
房屋及建筑物	17,800,018.02
机器设备	44,615,338.49
运输设备	3,304,191.44
其他设备	498,317.21
二、累计折旧	21,207,180.33
房屋及建筑物	5,634,027.68
机器设备	15,150,919.00
运输设备	220,102.38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设备	202, 131. 2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5, 010, 684. 83
房屋及建筑物	12, 165, 990. 34
机器设备	29, 464, 419. 49
运输设备	3, 084, 089. 06
其他设备	296, 185. 94

(七) 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的查询，江特有限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告号/公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塑料管材碟片式快速冷却定形装置	ZL 2010 1 0250787.9	发明	2010-08-11	授权
2	一种塑料管材预定形冷却装置	ZL 2010 1 0250790.0	发明	2010-08-11	授权
3	一种色标模具	ZL 2013 2 0721176.7	实用新型	2013-11-15	授权
4	一种带卡脚管卡	ZL 2009 2 0047308.6	实用新型	2009-07-14	授权
5	一种塑料管材在线校圆装置	ZL 2010 2 0288524.2	实用新型	2010-08-11	授权
6	一种带脚弯头	ZL 2009 2 0047307.1	实用新型	2009-07-14	授权
7	一种内镶铜三通管件	ZL 2011 2 0441128.3	实用新型	2011-11-09	授权
8	一种水管增接口管件	ZL 2012 2 0718165.9	实用新型	2012-12-24	授权
9	一种涂塑铁法兰盘	ZL 2009 2 0047306.7	实用新型	2009-07-14	授权
10	一种制管模套	ZL 2013 2 0719898.9	实用新型	2013-11-15	授权
11	一种大口径塑料连接法兰的生产装置	ZL 2012 2 0718103.8	实用新型	2012-12-24	授权
12	一种水管接头铜嵌件	ZL 2009 2 0047309.0	实用新型	2009-07-14	授权
13	一种水过滤器	ZL 2009 2 0047311.8	实用新型	2009-07-14	授权
14	水管接头铜嵌件	ZL 2009 2 0047310.3	实用新型	2009-07-14	授权
15	单U接头（地源热泵系统用）	ZL 2010 3 0270406.4	外观设计	2010-08-11	授权
16	三通管件（带支持架）	ZL 2011 3 0409898.5	外观设计	2011-11-09	授权

2、商标

(1) 江特有限商标情况

根据江特有限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特有限拥有以下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8702731	1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13日
2	8702725	10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2月20日
3	8702724	15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13日
4	8702643	16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13日
5	7074242	17	豪运	江特有限	2020年7月6日
6	8500257	17	JIANGTE	江特有限	2021年7月27日
7	8500288	17		江特有限	2021年7月27日
8	8702642	18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6日
9	8504134	19	JIANGTE	江特有限	2021年9月13日
10	8504147	19		江特有限	2022年3月27日
11	8702730	2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13日
12	8702641	20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13日
13	8702640	21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13日

14	8702639	22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6日
15	8702638	23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6日
16	8702637	24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6日
17	8702636	25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13日
18	8702635	26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6日
19	8702634	27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6日
20	8702652	28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6日
21	8702651	29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1月27日
22	9286118	29	宅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13日
23	9286154	29	宅享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13日
24	9286190	29	想宅就宅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13日
25	9286255	29	otaku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13日
26	9311483	29	闲享1778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20日

27	9311499	29	闲情易至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20日
28	8702729	3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13日
29	8702650	30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20日
30	9286368	30	宅享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13日
31	9286406	30	想宅就宅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13日
32	9286454	30	otaku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13日
33	9311538	30	闲享1778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20日
34	8702649	31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1月6日
35	9291398	31	宅享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13日
36	9291420	32	宅享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13日
37	8702648	34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20日
38	8504233	35	江特 JIANGTE	江特有限	2022年2月6日
39	9291451	35	宅享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13日
40	9291468	35	想宅就宅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13日

41	9291492	35	otaku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13日
42	9311558	35	闲享1778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20日
43	8504257	36	江特 JIANGTE	江特有限	2021年12月27日
44	8504277	37	江特 JIANGTE	江特有限	2022年3月20日
45	8702647	38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13日
46	8702728	4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13日
47	8504322	40	江特 JIANGTE	江特有限	2022年1月13日
48	8702645	42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6日
49	8504340	43	江特 JIANGTE	江特有限	2021年12月13日
50	8525604	44	江特 JIANGTE	江特有限	2021年12月13日
51	8702644	45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1月13日
52	8702727	5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13日
53	8500208	6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20日

54	8500228	6	JIANGTE	江特有限	2021年7月27日
55	8504189	7	江特 JIANGTE	江特有限	2021年8月6日
56	8702726	8	江特	江特有限	2021年10月6日
57	8504217	9	江特 JIANGTE	江特有限	2022年4月20日
58	4635171	11	江特	江特有限	2018年2月20日
59	2008880	17		江特有限	2022年9月27日
60	2008887	17	江特	江特有限	2022年9月27日
61	3100101	17	银河	江特有限	2023年5月20日
62	1929324	19	江特	江特有限	2022年11月6日
63	3480343	6	江特	江特有限	2024年7月27日

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以公司第 2008887 号、2008880 号、第 8500288 号、1929324、8504147、8702730 号商标为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800LJ221060 号）下 1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权登记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2）驰名商标

2014 年 9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布商标驰名字[2014]155 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江特”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

认定江特有限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7 类塑料管、板、杆、条、非金属管道接头，非金属管道商品上的“江特”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3、技术与研发

经核查，公司致力于新型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国内的重要塑料管道生产基地之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同时公司拥有研发硕士、中高级工程师十余人和常驻顾问专家等，并拥有专业、齐全的科研设备。研发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产品立项、以及产品开发设计工作的实施；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负责产品工艺文件的设计工作，满足产品可大批量生产之技术需求；协助经理做好研发战略及研发工作计划；组建公司的技术平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4、知识产权纠纷

经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均系公司独立申请取得或因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而共同申请取得，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因使用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的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知识产权产生的侵权之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名下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卫生许可批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他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的纠纷；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情况之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及偿还方式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建设银行网络银行融资额度合同（编号：HET0310740000201500108）	建行长宁支行	授信额度 1,000	授信有效期： 2015.5.5 -2016.5.4，单笔借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	《网络银行“e贷款（物流类）”最高额电子仓单质押合同》	否
2	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0800LJ221060号）	江阴农商行青阳支行	1,000	2015.12.11-2016.12.9	利率为7.383%，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澄商银权质借字2015010800220023号）公司第2008887号、2008880号、第8500288号、1929324、8504147、8702730号商标提供质押担保	否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7789）	农行江阴分行	275	签署日为2015.5.15，借款期限为发放日起三年	利息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同期同档基准利率，利率调整以10个月为一个周期。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50004361），谭冬春、陈艳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150058256），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7790）	农行江阴分行	275	签署日为2015.5.15，借款期限为发放日起三年	利息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同期同档基准利率，利率调整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50004362），谭冬华、孙丽丽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150058259），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32010120150008184)	农行江 阴分行	1,800	签署日为 2015.5.21,借 款期限为发放 日起三年	利息按每笔借款提 款日同期同档基准 利率,利率调整以 12个月为一个周 期。按月结息,结 息日为每月的20 日。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2100620130006064),江特有 限以公司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保证合同(编号: 32100120150060682),谭岳兴、 谭冬春、谭冬华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否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32010120150008451)	农行江 阴分行	800	2015.5.26(最 晚不晚于 2015.6.25日) 起1年	6.3%,按月结息, 结息日为每月的20 日。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2100620150004829),江特有 限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2100620150004642),江特有 限以公司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3、保证合同(编号: 32100520150002883),谭岳兴、 谭冬春、谭冬华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否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是否履 行完毕
1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澄 商银权质借字 2015010800220023号)	江特有限	江特有限	江阴农商行青阳 支行	质押	以公司第2008887号、2008880号、第8500288 号、1929324、8504147、8702730号商标为借款 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0800LJ221060 号)下1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否
2	《网络银行“e贷款(物 流类)”最高额电子仓单 质押合同》	江特有限	江特有限	建行长宁支行	质押	以电子仓单为中国建设银行网络银行融资额度 合同(编号:HET0310740000201500108)下的借 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50004642）	江特有限	江特有限	农行江阴分行	抵押	以公司名下房产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8451）项下8,000,000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否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50004829）	江特有限	江特有限	农行江阴分行	抵押	以机器设备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8451）项下8,000,000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否
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6064）	江特有限	江特有限	农行江阴分行	抵押	以公司名下房产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8184）项下18,000,000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否
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40006607）	江特有限	巴赛尔	农行江阴分行	保证	江特有限为巴赛尔与农行江阴分行在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期间内形成的不超过20,000,000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261517E14121801-2）	江特有限	巴赛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	江特有限为巴赛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在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期间内形成的不超过7,000,000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010800GB200022-1）	江特有限	巴赛尔	江阴农商行青阳支行	保证	江特有限为巴赛尔与江阴农商行青阳支行在2015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3日期间内形成的不超过20,000,000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150049298）	江特有限	跨世纪	农行江阴分行	保证	江特有限为跨世纪与农行江阴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6505）下5,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150103831）	江特有限	跨世纪	农行江阴分行	保证	江特有限为跨世纪与农行江阴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13985）下3,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140070187）	江特有限	跨世纪	农行江阴分行	保证	江特有限为跨世纪与农行江阴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40009349）下	是

12	保证合同（编号： 32100120140091438）	江特有限	跨世纪	农行江阴分行	保证	5,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江特有限为跨世纪与农行江阴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40013323）下 3,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	--------------------------------	------	-----	--------	----	---	---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金湖县 201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采购合同	供方：江特有限 需方：金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江特有限向金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拟修建金湖县 201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道提供管材及管件	2015 年 3 月 8 日	10,815,781.14	是
2	临沂市兰山区 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件采购合同（一标段）	供方：江特有限 需方：临沂市兰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江特有限向临沂市兰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拟修建临沂市兰山区 201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及管件采购提供管材及管件	2015 年 4 月 7 日	9,778,879	否
3	沭阳县 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PE 管材采购项目三标段协议书	供方：江特有限 需方：沭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江特有限向沭阳县 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PE 管材采购项目提供管材	2015 年 7 月 10 日	6,180,608	是
4	新沂市 201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及管件采购）C 标段协议书	供方：江特有限 需方：新沂市 201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江特有限向新沂市 201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及管件采购）C 标段提供管材	2015 年 6 月 4 日	8,936,389.01	否
5	销售合同	供方：江特有限 需方：大连金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江特有限向大连庄河市东三镇引水工程（一期）提供管材	2015 年 9 月 11 日	6,053,000.40	否
6	2014 年黔东南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材采购项目工程（A5 包）购销合同	供方：江特有限 需方：黎平县水利局	江特有限向 2014 年黔东南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材采购项目工程（A5 包）提供管材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0,723,080	是
7	泗县 2014 年农村饮水工程管材采购 IV 标合同协议书	供方：江特有限 需方：泗县农村饮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特有限向泗县农村饮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泗县 2014 年农村饮水工程提供管材	2014 年 7 月 11 日	6,083,295.99	是
8	太和县 2014 年度（一期）农村饮水安	供方：江特有限 需方：太和县农村饮水工程领导	江特有限向太和县农村饮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太和县 2014 年	2014 年 6 月 11 日	10,148,860.09	是

	全工程采购1标合同协议书	小组办公室	(一期)农村饮水工程提供管材			
9	五河县 201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采购 I 标段	供方: 江特有限 需方: 五河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特有限向五河县 201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供管材	2014 年 9 月 15 日	5,784,679.82	是
10	颍水县 201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二期)工程管材管件采购 2 标合同	供方: 江特有限 需方: 颍水县农村饮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特有限向颍水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为实施颍水县 2014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供管材及管件	2014 年 7 月 1 日	7,090,654.88	是

4、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周期/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年度预采购计划 4600 吨	2015 年 1 月 7 日	是
2	化工产品年度(代理)销售合同(固体)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年度预采购计划 2880 吨	2015 年 1 月 6 日	是
3	化工产品年度(代理)销售合同(固体)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年度预采购计划 3090 吨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是
4	产品销售合同	中盐华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HDPE 管材料	3,121,65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是
5	产品销售合同	中盐华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HDPE 管材料	3,090,15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是
6	产品销售合同	中盐华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HDPE 管材料	2,932,650	2015 年 11 月 9 日	是
7	售货合同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丙烯 聚乙烯	7,637,855	2015 年 3 月 30 日	是
8	销售合同(固体)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418,25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是
9	销售合同(固体)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709,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是
10	销售合同(固体)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835,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是

11	销售合同（固体）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聚乙烯	2,551,500	2015年12月14日	是
12	售货合同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乙烯	2,385,600	2014年10月9日	是
13	售货合同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乙烯	2,230,200	2014年8月28日	是
14	售货合同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乙烯	2,227,750	2014年11月28日	是
15	售货合同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丙烯 聚乙烯	5,288,900	2014年8月28日	是
16	售货合同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丙烯 聚乙烯	5,317,649.38	2014年11月3日	是
17	售货合同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乙烯	7,906,800	2014年3月5日	是
18	售货合同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乙烯	7,906,800	2014年5月13日	是
19	售货合同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乙烯	7,977,900	2014年1月6日	是
20	销售合同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5,190,858.75	2014年6月6日	是
21	产品买卖合同	江苏佳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K44-11-122	2,260,000	2014年7月17日	是

5、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公司承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的合法性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其他应收情况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个人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1,325,850.00	1年以内	31.07	保证金
第二名	446,819.50	1年以内	10.47	保证金
第三名	395,441.94	1年以内	9.27	保证金
第四名	270,000.00	1-2年	6.33	押金
第五名	226,785.70	1年以内	5.31	往来款
合计	2,664,897.14	—	62.44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或个人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了结情况
薛珍娟	6,352,816.67	资金拆借款	已了结
邓新龙	2,987,000.00	模具款	已了结
黄平	1,923,139.30	工程款	未了结
吴水军	1,909,500.00	模具款	已了结
合计	13,172,455.97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以下收购、出售资产或新设子公司的行为。

1、出售隆鑫小贷40%股权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1元1股的价格出售隆鑫小贷40%股权，其中向巴赛尔转让20%股权（出资额2000万元）、向跨世纪转让20%股权（出资额2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隆鑫小贷股权。

2015年10月26日，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锡小贷[2015]45号《关于同意江阴市隆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隆鑫

小贷调整股权结构，调整后隆鑫小贷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 亿元，持股情况变更为巴塞尔持股 60%、跨世纪持股 20%、陈荣英和钱虎良各持股 10%。

2015 年 11 月 2 日，隆鑫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向巴塞尔和跨世纪分别转让隆鑫小贷 20% 股权。

同日，公司与巴塞尔和跨世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情况

1、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载明了《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已在无锡工商局备案。

（二）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并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目前公司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所作的审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人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和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义务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董事

(1) 谭岳兴先生，194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阴市塘头桥中学，高中学历，经济师。1973年2月至1982年12月任江苏省江阴市璜塘镇孔寺村会计；1983年1月至12月任江苏省江阴市璜塘镇孔寺村村主任；1984年1月至1999年5月任江阴市特种塑料厂厂长；1999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跨世纪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江特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谭冬华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司法学校，法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江阴市司法局法律工作者；1999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跨世纪执行董事；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在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进修；200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江特有限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经理。

(3) 谭冬春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数学系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1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财务工作；2001年6月至2003年7月任跨世纪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江特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

(4) 孙维新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师范学院，文秘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3月至1999年1月任江阴市月城宾馆客房部经理；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润华化工有限公司客房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江特有限营销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营销部总监。

(5) 朱国清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北京外国语大学会计专业在读。1988年9月至1988年12月任江阴市马镇第一化纤厂电工；1989年3月至1991年6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临时维修员；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江阴市马镇镇朋林村委村办企业会计；1998年2月至2000年9月任江阴市朋林化纤厂电工；2000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江阴市海天印花园月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江特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公司监事

(1) 薛志锋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阴市璜塘中学，高中学历。2000年2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范毅力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阴市青阳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员；2016年3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 华建兰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北京外国语大学会计专业在读。2007年2月至今任公司会计；2016年3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谭冬华先生，任股份公司经理。

(2) 谭冬春先生，任股份公司副经理。

(3) 朱国清先生，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 孙维新先生，任股份公司营销部总监。

(5) 余建虹女士，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在读，信用师。2003年2月至2005年8月任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成人教育中心助教；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任东骏大酒店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江特有限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信息部部长。

(6) 施平峰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北京外国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读。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人事助理；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江特有限客服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与禁入记录，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最近24个月

公布的处罚与禁入名单之中。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义务的履行情况

1、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该等人员未经营与公司同类型业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声明：“本人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规定或其他有约束力约定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公司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455665944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	-----

（三）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江阴市青阳镇财政所补贴款	50,000	
江阴市财政局补贴款		100,000
合计	50,000	100,000

（四）公司纳税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澄国税罚[2015]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特有限在 2014 年度未将实际收到的货款合计 626,208 元进行账务内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少缴税金 90,987.49 元，对江特有限处以所少申报缴纳税款 50%的罚款即人民币 45,493.75 元。

针对上述行为，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澄国税处[2015]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未按时缴纳的税金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针对上述行为，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澄国税处[2015]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未按时缴纳的税金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公司接到处罚通知后积极整改，并于处罚当日缴纳罚款。同时，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证明日止，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收到国税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公司的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暂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地税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的项目环评批复、验收

1) 2002 年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型材，金属塑料复合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项目

2002 年 12 月 20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中心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江特有限的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型材，金属塑料复合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该建设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

2) 2013 年 17,000 吨聚乙烯塑料管件、管材扩能项目

2013 年 6 月 27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 2013320281004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公司在江阴市青阳工业园区（锡澄路东侧）建设年产 17,000 吨聚乙烯塑料管材、管件扩能项目。

2016 年 2 月 3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 2016-0037 号《关于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聚乙烯塑料管件、管材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确认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验收合格，同意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2、环保认证证书

江特有限持有以下环境保护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内容	认定方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4E1 0445R3M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6.8
2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 014 74556659-4	公司申请的建筑用塑料管材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226-2005，产品包括江特牌给水用聚丙烯（PP-R）管材、管件，给水用聚乙烯（PE）管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6.10

			材,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件, 聚乙烯 (PE) 双壁波纹管		
--	--	--	-----------------------------------	--	--

3、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jyepb.gov.cn>) 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受到江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内容	认定方	有效期至
1	产品认证证书	13915P10279 R0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XHJS/ZY-J19-01-2011-12-C1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认证有效, 最长可认证有效期至 2018.6.24
2	产品认证证书	13915P10280 R0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XHJS/ZY-J19-01-2011-12-C1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认证有效, 最长可认证有效期至 2018.6.24
3	产品认证证书	13915P10281 R0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XHJS/ZY-J19-01-2011-12-C1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认证有效, 最长可认证有效期至 2018.6.24
4	产品认证证书	13915P10282 R0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件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件》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认证有效, 最长可认证有效期至

			XHJS/ZY-J19-02-2013-12-B2		2018.6.24
5	产品认证证书	13915P10283R0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件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件》XHJS/ZY-J19-02-2013-12-B2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认证有效, 最长可认证有效期至 2018.6.24
6	产品认证证书	13915P10284R0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件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件》XHJS/ZY-J19-02-2013-12-B2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认证有效, 最长可认证有效期至 2018.6.24
7	产品认证证书	XHJS1504415097R0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XHJS/ZY-J19-03-2011-12-C1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认证有效, 最长可认证有效期至 2018.6.24
8	产品认证证书	XHJS1504415098R0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XHJS/ZY-J19-03-2011-12-C1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认证有效, 最长可认证有效期至 2018.6.24
9	产品认证证书	13915P10285R0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件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冷热水用聚丙烯管件》XHJS/ZY-J19-04-2013-12-B2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认证有效, 最长可认证有效期至 2018.6.24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内容	认定方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4Q21027R4M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6.8
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苏 [2014]AA 1251 号	公司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要求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9.5.12

3、2016年4月5日，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锡质监[2016]69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三）安全生产

1、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

2、根据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近三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情况

(1) 湖北祥和暖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与江特有限产品责任纠纷

2011年，湖北祥和暖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暖通”）购买公司的部分管材、管件，在工程完工后部分管道出现爆管，造成部分用户损失，因此，祥和暖通起诉至法院要求江特有限赔偿给其造成的损失。2014年，经一审法院审理，判定江特有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81,200元。江特有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15年9月6日，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甘肃西北圣达商贸城有限公司与江特有限、缪国伟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2013年8月，甘肃西北圣达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圣达”）与缪国伟签署水暖材料供货合同，购买水暖材料，后因部分水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西北圣达损失。西北圣达起诉至法院要求缪国伟和江特有限承担赔偿责任。缪国伟声称其为江特有限经销商，应由江特有限承担赔偿责任。2015年10月10日，经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定，缪国伟系以其个人名义与原告签订购销合同，与江特有限无关。其向原告销售的水暖材料亦无充分证据证明生产者江特有限。故原告对江特有限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赔偿责任由缪国伟个人承担。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诉讼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15年3月31日，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澄国税罚[2015]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特有限在2014年度未将实际收到的货款合计626,208元进行账务内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少缴税金90,987.49元，对江特有限处以少申报缴纳税款50%的罚款即人民币45,493.75元。

针对上述行为，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澄国税处[2015]5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未按时缴纳的税金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公司接到处罚通知后积极整改，并于处罚当日缴纳罚款。同时，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日止，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收到国税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

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积极改正。

根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暂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地税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5 名，公司已与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持有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社险苏字 32028112602805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为 11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剩余员工未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包括该等人员为退休返聘或为该等员工为农业户口，已自行缴纳新农合保险。公司已决定将自 2016 年 5 月起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若江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社保或公积金，公司承诺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社保金。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亦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自愿为公司补缴相关社

保和住房公积金。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军
徐军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吕希菁
吕希菁

2016年4月25日